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陕西源泰晋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HC-FZB-2026-013（项目编号）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采购种类及采购要求：

1. 主要种类有：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鱼、禽蛋等）；蔬菜（净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粮油面、干货、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每次采购前由甲方书面确认具体货品种类、数量、规格，乙方均需按确认内容供货。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配送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列明种类外的其他食材，价格由双方按当期公允市场价协商确定。

3. 食材采购要求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大米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食用油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5）干货、调料、调味品在保质期内。

(6) 鸡蛋和乳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7)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8) 蔬菜：

①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②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③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④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⑤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第二条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送货地址：大队部，执勤一中队，执勤二中队，执勤三中队，执勤四中队，执勤五中队，执勤六中队，执勤七中队（临时队部）、执勤八中队（待建）。执勤七、执勤八中队建成后自动纳入本合同供货地点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该地点配送食材，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单次服务期限为一年，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可选择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累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采购价格的确定、结算方式及付款：

1. 结算金额计算：按照询价标准*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供货单价的确定方法：

(1) 询价周期：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价格，乙方每周根据市场调研，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价款，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采购；配送饮品、干货、调料、杂粮等原材料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价款，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采购。

(2) 询价依据：根据乙方询价的市场（一家或多家大型超市）询价价格与甲方询价的市场（一家或多家大型超市）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格。（若双方对对方的价格有所质疑，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该价格为本询价周期的单价。

注：每次协商确定的询价结果作为本次询价周期内的结算依据；

3. 每月月初 7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续），甲乙双方的财务人员上月食材采购情况进行对账。如无异议，以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的销货清单为准，费用据实结算；如有异议，由双方授权人另行对账，以对账结果为准。对账完毕后乙方根据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的对账结果即时开具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并发送给甲方财务签收。

4. 甲方负责指定授权人，甲方同意货物验收人及收货人的签字行为代表单位；如在合同履行期期间，若甲方更换授权人，应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函给乙方，乙方收到通知确认后甲方更换授权人的行为生效。在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授权人的情况下，甲方承诺授权人签字的送货单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和数量的认可。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法定的发票，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

6. 付款时间：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达到支付条件

起 15 天内支付对应货款。

7. 甲乙双方合同到期，甲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30 天内一次性结清乙方所有货款。

8.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 名：陕西源泰晋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47400000012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乙方保证如更换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账户信息，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担。

第五条 配送要求：

1. 必须指定专人（姓名：李兴隆，联系方式：13119265211）负责与甲方供应对接。

2. 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般时间为前一天 18:00 前，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随时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供应计划，将食材进行分装（所需塑料袋和菜筐由供方负责），于每日早晨甲方指定时间前送达甲方指定配送地点。乙方不得拒绝供应甲方提出的任何数量的特殊食材需求，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当期公允市场价格执行。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应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不得因任务紧急而提高销售价，乙方应当确保能够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

微信通知等)。

4. 未经过甲方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 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并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6.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无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拐卖、暴力伤害、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专用配送车辆,要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销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8. 乙方每次供货时须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9.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如有破损甲方有权拒收。

10. 食材(粮油类、新鲜蔬果类、水产类、豆制品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安全标准,需提供对应批次吃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明、溯源凭证等相关材料,如因货物质量问题,致使需求方出现卫生事件,乙方要承担法律责任和

相应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配货、食品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如遇节假日聚餐等重大活动时，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以便备货，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情形，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如遇突发应急保障任务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限制，乙方仍需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4. 服务期内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累计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且乙方需承担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提供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及过期原材料。乙方所供食材需具备可追溯性，按甲方要求提供溯源凭证。
2. 服务期内乙方对配送人员的安全责任负责，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为了维护甲方对外统一完整的企业形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岗位要求规范个人行为，如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给甲方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要求严格规范操作管理，保证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问题造成食物中毒。

(2)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防疫部门处罚。

(3) 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情况。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发生拒绝供应、未及时告知缺货、未经同意延迟送货等情形累计超过三次的；

(5)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或安全标准，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交付货物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次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视为乙方未交货。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_元违约金。三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约定的质量、安全、卫生、包装、证明文件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本条约定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甲方已接收该等货物，无论货款是否支付，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按本条第（5）款处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约定，配送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受到食品安全、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警告、通报批评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义务或承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